

食品安全标准

2011 年度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建议情况分析

刘免辰,王君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北京 100021)

摘要: 卫生部于2010年底向社会公开征集2011年度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立项建议,共收到立项建议书1231份,其中属于“检验方法与规程”和“食品添加剂”标准的立项建议书分别占35.8%和29.7%;来自“行政单位及其所属机构”的立项建议书占76.1%;北京、上海和山东三省市提交的立项建议书最多。此次征集反映出立项建议书提交单位对食品安全标准的了解认识程度不足、社会关注热点与食品安全标准体系的发展趋势不一致等问题。本文对全部立项建议书进行了汇总、整理和分析,并提出了存在的问题和建议,为今后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征集工作提供参考。

关键词: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建议书;资料分析

中图分类号:R19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8456(2012)02-0177-03

Analysis of food safety standards applications in 2011

Liu Huanchen, Wang Jun

(National Institute for Nutrition and Food Safety, China CDC, Beijing 100021, China)

Abstract: A public solicitation for food safety national standards applications was initiated at the end of 2010 by the Ministry of Health. 1231 copies of standard project proposal received in 2011 were analyzed. The standards project proposal categorized as “test methods and procedures” and “food additives” accounted for 35.8% and 29.7% respectively; standards project proposal from administrative units and their institutions accounted for 76.1%; the top three areas submitted the highest amount of standards project proposal were Beijing, Shanghai and Shandong. Some issues reflected from the applicants were lack of knowledge and understanding of food safety standards, and social concerns were not consistent with the development trend of the food safety standards system. All standards project proposal collected in this paper were sorted and analyzed; some suggestions were proposed in order to provide reference for the national food safety standards application in the future.

Key words: Food safety; national standards; standard project proposal; data analysis

根据《食品安全法》中有关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为解决我国现行食品标准中矛盾、交叉或重复等问题,卫生部自2009年起开始对现行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中强制执行的标准予以整合,统一公布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1]。2010年底,卫生部发布了《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公开征集2011年度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建议的函》(卫办监督函〔2010〕1014号)^[2],这是《食品安全法》颁布实施以来政府管理部门首次面向全社会征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建议。本文对全部立项建议书进行了汇总、整理和分析。

收稿日期:2011-08-12

作者简介:刘免辰 男 硕士 实习研究员 研究方向为食品安全
标准

通信作者:王君 女 博士 副研究员 研究方向为食品安全标准
E-mail: lotuswj@126.com

1 立项建议书的分布

卫生部网站自2010年12月6日起征集标准立项建议,由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负责接收全国各地报送的立项建议书,到2010年12月31日截止时,接收立项建议书已达1000余份,此后,仍有许多单位继续报送,到2011年1月21日,秘书处共收到标准立项建议书1231份。

1.1 立项建议书涉及的专业领域

目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下设10个分委会(检验方法与规程、食品添加剂、食品产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规范、污染物、营养和特殊膳食、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秘书处按照10个分委会各自专业领域将立项建议书进行分类汇总,见图1。

检验方法与规程包括食品理化检验、微生物检验和毒理学方法标准;食品相关产品指食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和设备、食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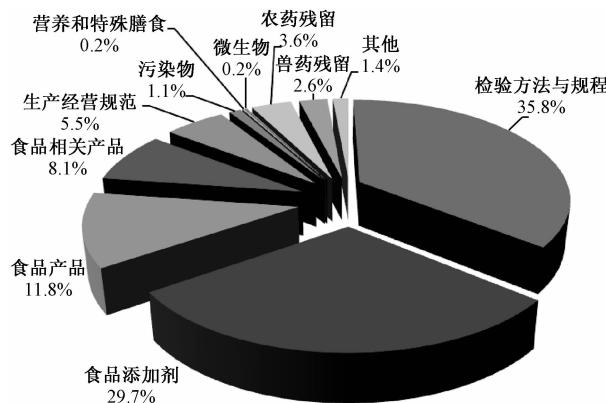


图1 各类立项建议书所占比例

Figure1 The proportion of various types of applications

洗涤剂和消毒剂等标准,本次立项征集到的相关建议书均属食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范畴;生产经营规范指食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的相关标准;污染物指重金属和天然毒素等污染因素的限量标准;营养和特殊膳食指特殊人群的食品产品标准;微生物指食品中致病菌的限量标准;其他指上述类别之外的不属于食品安全范围的标准。

1.2 提交立项建议书的单位

此次征集提交立项建议书的单位主要包括行政单位及其所属机构(不包括协会和高等大中专院校)、食品行业协会、院校和企业,其中行政单位及其所属机构提交的立项建议书最多,见表1。

表1 提交立项建议书的单位

Table 1 Applications from various types of units

单位	数量	比例(%)	备注
行政单位及其所属机构	937	76.1	
食品行业协会	105	8.5	食品添加剂产品标准81个
院校	14	1.1	
企业	174	15.6	食品添加剂产品标准58个
其他	1	0.1	个人申请
合计	1231	100	

1.3 提交立项建议书的单位所在地区分布

按照立项建议书提交单位所在省份进行归类,排出立项建议书提交数量最多的前10个省市,可以看出,北京、上海和山东3省市提交的立项建议书最多,见图2。

2 分析与讨论

《食品安全法》颁布实施后,为规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卫生部于2010年11月10日发布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规定“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可以提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建议”^[3]。本次标准立项建议征集工作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积极响应。

此次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征集结果也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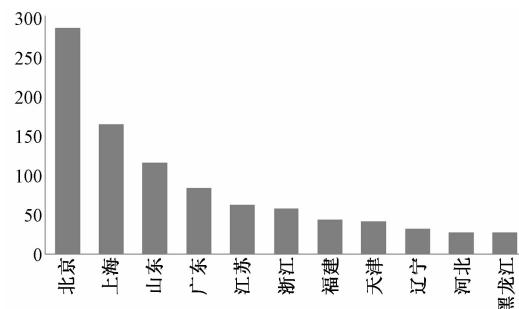


图2 立项建议书提交数量最多的前十个省市

Figure2 Top ten areas submitted the highest amount of applications

出了一些问题:

2.1 立项建议书提交单位对食品安全标准的了解认识程度不足

立项建议书上的标准名称用语不够严谨、涉及食品类别过窄或过宽甚至界定不清、一些已在修订中的标准仍有立项申请、将非食用物质或禁用物质的检测鉴定方法混同于食品安全标准,还有一些立项申请书涉及物质完全不属于食品范畴。

2.2 社会关注热点与食品安全标准体系的发展趋势不一致

此次立项征集中涉及食品添加剂产品标准和检验方法与规程的申请书较多,而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和发达国家都把生产经营过程中卫生条件的控制作为食品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4],但此次立项征集中有关生产经营规范的申请书仅占5.5%,这与我国公众对食品中非法添加物等掺杂使假问题关注较多,以及相关监管部门将食品添加剂产品标准作为添加剂生产许可的前提条件等有关。

2.3 立项建议书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尚待提高

大量立项建议书存在“风险评估资料”等项目填写不完整或空缺、排版混乱、文档格式不统一等问题。

3 建议

3.1 加强食品安全标准相关知识的宣教与普及

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今后食品安全标准将成为唯一强制性标准。以前多套食品标准长期存在,各部门对食品标准的性质、范畴、内容等要求均有所不同,大家在认识上存在差异,应尽快向社会各界宣传食品安全标准的相关知识,如概念、内涵、性质等,使公众了解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并正确地认识、理解和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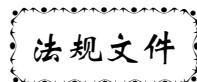
3.2 有关标准立项申请的问题

主管部门应制定食品安全标准立项申请指南,针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中各专业领域的技术

特点进行编制:(1)基本信息应包括申请流程、申请材料、受理机构等信息,方便申请者规范地撰写和申报立项建议。(2)征集内容应指明当年标准立项工作的重点,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清理和完善工作中急需解决的问题可予以优先安排,如缺失与矛盾的标准、与基础标准配套的标准(如有限量标准却没有相应的检验方法,或者由于没有检验方法导致无法制定限量标准)和有一定工作基础的标准项目^[5]可以作为优先立项的内容。(3)申报形式可采用网络申报的形式对标准立项建议进行征集,便于随后的统计整理,加快工作流程。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S]. 2009.
- [2] 卫生部.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公开征集 2011 年度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建议的函 [S/OL]. [2010-12-06]. http://www.moh.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hwsjdzj/s3594/201012/49961.htm.
- [3] 卫生部.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S]. 2010.
- [4] 康俊生. 我国与 CAC、美国、欧盟食品 GMP 标准法规对比分析研究 [J]. 农业质量标准, 2007, 3:11-14.
- [5] 樊永祥, 李晓瑜. 中国食品卫生标准体系现状与面临的挑战 [J]. 中国食品卫生杂志, 2007, 19(6):505-508.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委托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承担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秘书处等工作的函

卫办监督函〔2012〕56号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为做好食品安全标准工作,根据《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央编办《关于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章程核准备案的函》(编综函字〔2011〕451号)规定,现决定委托你中心承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秘书处等工作,具体包括:

- 一、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秘书处工作,承担食品安全标准拟订与技术管理。
- 二、食品安全标准的咨询、答复、研究和交流。
- 三、协助拟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修订计划,督促检查标准制定、修订项目执行情况。
- 四、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草案上报、公开征求意见。
- 五、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备案。
- 六、中国食品法典委员会秘书处、国际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秘书处日常工作。
- 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 SPS 措施通报评议工作。

请依据以上职责完善工作制定和程序,工作中遇有重大事项请及时上报。我部《关于委托承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秘书处等工作的函》(卫办监督函〔2010〕112号)即日起废止。

卫生部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